**2024“纺织之光”奖学金证明材料提交要求**

**一、证明材料时间要求：**

评奖所涉及的相关要求和材料的时间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。

**二、证明材料说明要求：**

1、综合表现证明：社会工作需提供聘书、班委证明（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），荣誉需提供荣誉证书，内容涵盖荣誉名称和获奖时间（奖学金除外），志愿时长证明无需提供，申请后统一核实；

2、科研创新证明：需写清论文/专利/著作/项目/获奖的名称、时间、级别（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等）、获奖等级（例如，有特等奖的算第一等次，依次类推）。

**三、证明材料提交要求：**

证明材料按给定的顺序排列于一个PDF文档中，标明对应序号，写清材料说明内容，没有获奖的类别写无。

**具体顺序：**

1. 电子成绩单（教务部出具的官方成绩单）

2. 综合表现证明

2.1 社会工作证明

2.11学生组织职务名称及证明

2.12班级组织职务名称及证明

2.13社区组织职务名称及证明

2.14学生党支部职务名称及证明

2.2. 荣誉奖项（个人）证明

2.21省级以上荣誉名称及证明

2.22省级荣誉名称及证明

2.23校级荣誉名称及证明

1. 科研创新证明

3.1学术论文证明

3.2发明创新证明

3.3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证明

3.4科技/学科竞赛证明